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有關贖回優先股之優先股協議 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金金額為1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之實益擁有人Capital Foresigh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優先股協議（「優先股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贖回及Capital Foresight將接納贖回全部優先股，並最終結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贖回優先股。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訂立補充協議，同意以下安排作為優先股協議之延期及補充。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贖回及Capital Foresight將接納贖回全部優先股，並以現金15,000,000美元另加其他代價最終結清（如下文所詳述）。

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優先股股息，仍須遵循優先股協議結算，即以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結算；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的優先股股息仍每年按優先股本金的5%

* 僅供識別

計算，而本公司有權於支付15,000,000美元時按每股0.3201港元之價格以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向Capital Foresight結算。

本公司正竭盡全力促成集資，並同意於集資落實時將所得款項中的10,000,000港元用作贖回優先股之不可退回按金（「按金」），而補充協議以Capital Foresight收取按金為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集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集資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集資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及鍾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